

北航宇航学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2026 年研究生（含博士）工作方案

一、组织管理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宇航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招生过程中的工作部署和组织管理；同时成立研究生招生督查小组，负责招生过程的纪律督查。

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徐亚军、王伟宗

副组长：师鹏、赵青

组 员：赵国伟、刘小明、史振威、王可东、俞南嘉、杨文将

秘 书：许坤梅、于红玉

研究生招生督查小组：

组 长：徐亚军

副组长：师鹏

组 员：梁国柱、赵青、谢凤英、王利民

二、学院拟接收推免生的研究生招生专业及名额

专业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学位层次	学位类型 (学习方式)	拟接收推免生名额	备注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_ 01 方向硕士、博士	学术学位 (全日制)	待后续通知，请考生密切关注学院网站上的通知。相关信息公布前，请考生自行决定是否提前做复试准备。	拟招生人数可能根据报名复试情况等予以调整，以最终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_ 01 控制理论与智能系统	_ 02 方向硕士、博士			
_ 02 导航、制导与控制	_ 01 方向硕士、博士			
082500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_ 02 方向硕士			
_ 01 飞行器总体设计与系统工程	_ 05 方向硕士、博士			
_ 02 飞行器结构—控制一体化设计与验证				
_ 05 高效能空天推进系统				
085406 控制工程	硕士	专业学位 (全日制)		
_ 01 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				
_ 02 导航、制导与控制技术				
085504 航天工程	硕士			
_ 01 不区分研究方向				

专业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学位层次	学位类型 (学习方式)	拟接收推免生名额	备注
085806 航天动力工程 01 不区分研究方向	硕士			

考生限报考 1 个学位层次（硕士或博士）、1 个专业及研究方向参加复试。申请推荐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建议提前与意向导师沟通再提交申请，导师信息可参考我院官网“师资队伍”内相关导师信息。

082500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01 方向、02 方向及 085504 航天工程在航天飞行器技术系就读；082500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05 方向及 085806 航天动力工程在宇航推进系就读。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
2. 预计可取得本科所在高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3. 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4.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不端以及其它违法违纪等处分记录。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学历研究生体检工作标准》的体检要求。
6. 满足北航公布的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2026 年研究生（含博士）相关要求。

四、申请流程

（一）申请材料

材料具体内容及顺序如下：

1. 完整、真实填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宇航学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2026 年研究生（含博士）申请表》（见附件 1）一份（贴照片并手写签名）。
2. 由考生本科所在高校的院、系、所、中心等思政相关部门出具的考生现实表现（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 2026 年全日制研究生（含博士）现实表现样式表.pdf）一份（附件 2），并需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
3. 考生本人签字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身体健康情况说明模板.pdf）（附件 3）。
4. 若拟申请攻读博士研究生须提交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2026 年专家推荐书（博士）.pdf）（附件 4）。须有专家亲笔签名。

5. 提交本科成绩单和本科阶段成绩排名证明（至少包括本科前 5 个学期），须加盖所在学校或学院的教务管理部门公章。

6. 若有，提交加盖所在学院（或者学校）公章的推免资格证明原件一份。

7. 对申请者的本人自述（限 1000 字以内）一份，请在自述最后标明拟报导师（硕士限报 3 名，导师信息可在宇航学院网站查询）。

8. 若有，可提交能够证明个人学术水平的材料一份（不限于发表过的学术论文、出版物、学科竞赛和科技活动等各类获奖证明材料）。

9.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正反面须复印在 A4 纸张的同一页面上）。

10. 申请攻读硕士的推免生，若想保留入学资格，且不能在 2026 年开学时报到，复试时须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无模板），说明保留入学资格年限（不得超过两年）及保留年限内的去向。

11. 考生本人签署的《北航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2026 年研究生（含博士）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5）。

12.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如有）。

13. 攻读研究生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计划（不超过 2000 字）。

若以上某项材料暂无法按要求提供，请提交相关情况说明并手写承诺书，签字保证后续可及时补交符合要求的材料。

（二）申请办法

具体流程如下：

1、在线填写报名信息：<https://www.wjx.cn/vm/tv8f4jf.aspx#>，在线填写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00**。若考生多次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以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提交为准。未按要求提交申请或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学院概不受理。



2、请考生于**9 月 10 日起至 9 月 16 日上午 10:00**，将上述材料的电子版或扫描件（须已按要求完成签字或盖章）按顺序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30MB），扫描成 1 个 PDF 文档，以“2026 年研究生推免材料--学生姓名、拟报考专业及研究方向”命名。发送至各专业及研究方向负责人邮箱（见下文各专业方向复试安排表）。

五、复试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将组织专家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包括材料的完整性、本科阶段成绩、外语水平、获奖情况、科研成果等，并据此形成评审结论，确定复试名单。请考生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左右登录宇航学院网站（www.sa.buaa.edu.cn）查询相关信息，不及时查看信息导致的损失，由考生自行承担。

（二）通过综合评审的考生将**四、申请流程（一）申请材料**中原件按照 1-13 的顺序装订成册（左侧订两个订书钉）并携带身份证原件，**在报到现场提交纸质材料，申请材料的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须完全一致。**报到完成的考生后续将安排组织进行基本问卷填报，**9 月 20 日**将组织进行现场报到，现场报到及基本问卷填报具体时间及地点将随复试名单一同公布。

（三）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综合面试，综合面试时间为 9 月 21 日。

（四）复试采取差额形式，进入复试名单考生数一般不低于公布拟招生人数的 120%，生源不足的，按实际生源数组织复试。

（五）各专业及研究方向复试安排如下：

系别	报考专业代码及名称、研究方向	负责人	邮箱	现场报到时间
航天飞行器技术系	082500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_01 飞行器总体设计与系统工程 _02 飞行器结构-控制一体化设计与验证	周老师	zhouhao@buaa.edu.cn	9 月 20 日
	085504 航天工程(专业学位)			
航天智能科学与技术系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_01 控制理论与智能系统 _02 导航、制导与控制	袁老师	dyuan@buaa.edu.cn 010-61716959	9 月 20 日
	085406 控制工程(专业学位) _01 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 _02 导航、制导与控制技术			
宇航推进系	082500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_05 高效能空天推进系统	谢老师	hanwenjuan@buaa.edu.cn	9 月 20 日
	085806 航天动力工程(专业学位)			

（六）复试内容（满分为 300 分）

1. 思想政治考核：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成绩为合格或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2. 外语水平（满分 80 分）；
3. 基础知识：报考学生所属原学科的相关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满分 70 分）；
4. 专业知识：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相关实验技能及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学术思想和创新意识（满分 100 分）；
5. 综合能力：考生专业背景，科研经历及科研道德，对本学科前沿了解程度，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等综合能力（满分 50 分）。

（七） 复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不含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等时间），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复试成绩低于 180 分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八） 考生应自觉履行保密义务，复试期间不录音、不录像，复试结束后不向他人透露或传播任何复试相关内容。

（九）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 号），参加复试考生每人需缴纳复试费 100 元（具体缴费方式随复试名单公布）。

六、拟录取办法

1. 复试成绩将于 9 月 22 日左右在宇航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复试成绩达到 180 分及以上的考生方有资格参与拟录取环节。

2. 申请攻读硕士的考生，按报考专业及研究方向，结合拟招生名额，依据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拟录取；申请攻读博士的考生，按报考专业及研究方向，结合拟招生名额，依据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拟录取。复试总成绩相同者按照综合能力、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外语水平成绩依序从高到低顺序拟录取。如有放弃或名额追加，学院在复试合格且未被拟录取的考生，按上述规则一次递补拟录取。

3. 确认拟录取后，2026 年 6 月前，学院根据导师名额分配情况组织双向选择导师，具体填报时间另行通知。

4. 拟录取的推免生须按照教育部、学校及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完成注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传照片、网上支付、填写志愿、确认待录取等步骤，网报志愿须与学院公布拟录取志愿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的外校及北航本校推免生，原则上学院将不再保留其拟录取资格，学院可相应依次递补拟录取。

5. 申请者一旦接受我院的待录取通知，则不可再接受其它志愿的待录取通知，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否则推免生拟录取资格无效，列为统考生。

6. 我院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启动推免接收工作，请关注后续通知。

七、其它说明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2. 若未按时提交相关培养协议（仅对于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或 2026 年入学报到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则拟录取资格无效。

3. 拟录取的推免生体检在入学报到时进行。

4. 一经发现提供的各项材料不实，推荐免试拟录取资格无效。

5. 未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确认推免待录取通知，一律无效。

6. 所有资料均不退还。

7. 该招生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宇航学院。

八、咨询

宇航学院通过邮箱和联系电话开展研究生推免的咨询工作。申请者须及时浏览宇航学院网站和邮箱发布的有关通知，及时接听电话，以免延误相关事宜。邮箱：bhyhyjszs@buaa.edu.cn，电话：010-61716856。

九、申诉、投诉、监督联系人：王老师，邮箱：wanglimin@buaa.edu.cn。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宇航学院
2025 年 9 月 10 日